

教育部发布高考警示 提醒考生和家长防范“4大谣言”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2017年高考今天举行。教育部日前发布高考警示,提醒考生和家长注意防范“4大谣言”。

高考谣言一:××的准考证丢了! 谣言称,“朋友捡到一个准考证,有认识的通知一下”。上面煞有介事写明了姓名、考点、考场、座号等。

而真相是,同一信息在多地散布,联系电话多为虚假。其实早在2012年,就有“××的准考证掉了”的谣言,年年考试,年年传播。

如果真捡到高考准考证,最快捷的归还方式,就是与准考证上的报名单位联系,这个报名单位一般就是考生的学校。

考生若丢失准考证,可由所在中学或街道出具证明,到所在区高招办,办理挂失及补办手续。

高考谣言二:是一则所谓“英语改革教育部最新通知”,有的说英语要退出高考,有的声称2017年高考英语分数将大幅提高。

事实上,教育部对考试招生制度方案会“先试点再推广”,并会按照“三年早知道”的原则,方便考生和家长了解。

高考谣言三:考题泄露,花钱能买试题。

每年高考语文还没开考,网络上就已“剧透”出多个版本的高考作文题。而真相是高考试题属国家绝密材料。高考试题的保管和运送都有严密的管理措施,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都实行封闭式管理。考试前,试题是不可能被泄露的。

高考谣言四:阅卷老师只顾赶进度,不管对错,且会跨科阅卷。

有关人士披露阅卷流程和细节称,高考阅卷人员遴选过程严格。为了充分理解当年高考试题,吃透评分标准,评卷老师还要接受严格的岗前培训。培训中老师们会对标准卷进行试评,绝不可能跨科阅卷。一旦发现评卷老师可能存在问题,卷子都会复查重评。阅卷结束后,相关部门还会对试卷多次校验。

教育部还罗列了高考“6大骗局”

教育部提示,关于高考,考生和家长一定要谨防所谓“内部指标”、虚假查分网址等以高考招生为名的各种诈骗手段。

骗局一:发送虚假查分网址。诈骗分子通过短信发送虚假查分网址,让考生输入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银行账号等信息后,将这些信息记录并贩卖,或者根据这些信息进行精准电信诈骗。

骗局二:以高考为头头的“木马”诈骗。诈骗者向考生和家长发送带有木马链接的短信,或是在网站上设置一个诱骗性的木马链接,只要点击进入之后,木马程序便植入手机,获取关联银行卡等信息,通过拦截获取支付验证码,经网购消费变现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红包转账提现。

骗局三:以“特长生加分优惠”诱骗。骗子们称能办理艺术、体育、小语种等各类“特长生”加分,还会煞有介事地要求考生提供“特长生”资格证书,以此骗取钱财。甚至还会冒充高校招生办工作人员,租用办公地点、考试场地,设立小语种、艺术类提前招生考试现场,私自组织考试,骗取考试费和录取费。

骗局四:冒称军队机关或招生部门人员。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军队机关或招生部门工作人员诈骗,有的假冒军校领导、军队干部,吹嘘有“内部招生指标”、“计划外招生指标”;更有甚者,编造虚设招生机构,伪造各种公文,诱骗考生和家长。近年来,军队保卫部门与地方公安机关连续破获多起假冒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诈骗案件。

骗局五:伪造录取通知书。骗子通过邮局,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将学杂费事先打入银行账户内。

骗局六:一些骗子利用考生和家长不懂自主招生、定向招生政策进行欺骗,有的吹嘘自己可以保证到某某大学定向招生计划,保证录取,公开叫价,收取高额“定向费”。

教育部提示,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可以进行自主招生的高校已对社会公布,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既要达到高校自主招生测试合格标准,还要参加高考,并达到高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由高校按招生章程公布的相关规则择优录取。

(据新华社)

连载

闪耀的星群

·市老促会·

1939年2月,张爱萍到豫东协助彭雪枫在鹿邑等地做统战工作。3月,任中共豫皖苏省委书记,同时参加党政军委员会的领导。同年6月,赴津浦路东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任八路军、新四军皖东北办事处处长,广泛团结、扩大抗日力量,仅用三个月就建立了包括5县16区的皖东北抗日根据地。同年12月,任八路军苏皖纵队政治委员、新四军第六支队第四总队总队长兼政治委员,率部开辟苏皖边区敌后抗日根据地。

1940年9月1日,遵照中共中央军委的命令,新四军第六支队第四总队与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合编为新组建的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三支队,张爱萍任支队司令员,韦国清任支队政治委员。支队下辖3个团。之后,张爱萍、韦国清率部挺进淮海、盐阜地区,直捣东海岸,歼灭日伪军,打击苏北地区反共顽固派,接应挥师北进苏北的新四军第一支队渡江北上,开辟苏北抗日根据地,扩大华中抗日民主根据地。

八路军、新四军会师盐城后不久,刘少奇率中原局机关进驻盐城。11月下旬,陈毅率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也移驻盐城。此时,鉴于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三支队奔赴苏北后,皖东北地区日伪顽等各种反动势力乘机侵占皖东北根据地,刘少奇、陈毅通知张爱萍到盐城受命:迅速带第三支队回到淮海地区,夺回根据地,巩固和发展皖东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受任务后,张爱

萍迅速赶到驻地陈集,率领第七团、九团奔赴皖东北,收复失地。韦国清率第八团留苏北巩固发展根据地。1941年1月6日,张爱萍率部队刚过运河,皖南事变爆发。1月20日,中共中央军委决定重组新四军。28日,新四军部在苏北盐城成立,八路军第五纵队编为新四军第三师,张爱萍率领的第三支队改为第三师第九旅,张爱萍任旅长,韦国清任政治委员。2月12日张爱萍指挥部队攻克了皖东北敌人的心脏青阳镇。新四军第九旅仅用40天时间,就全部恢复了皖东北根据地。接着,于5月初平定了洪泽湖“水霸”、“水怪”,建立了洪泽湖抗日民主政府。

11月下旬,第九旅调归第四师,张爱萍升任第三师副师长。他主动要求负责部队的军政训练。通过建立规章制度、政治教育、军事训练等一系列工作,提高了部队的军政素质。同时,健全充实了师剧团,各团成立了业余演出队、秧歌队,办起了流动图书馆,丰富了部队的业余文化生活。从而大大增强了部队的战斗力。

1942年11月上旬,张爱萍兼任第八旅旅长、政治委员和盐阜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及盐阜地委书记,统一指挥盐阜地区的反“扫荡”斗争。他运用亦正亦奇、敌进我进、挖敌“心脏”等灵活多样的作战方式,通过陈集歼灭战、攻占陈家港等战斗,领导军民粉碎了2万余日伪军的大“扫荡”。

(十二)

主编 王爱民
编辑 林海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爆料热线:2382258

公告

达州天之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朱会海和刘志华将所持公司100%股份拟转让给四川森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超,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原股东朱会海、刘志华承担,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凡与我公司产生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3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债权和债务核查登记手续。联系人:李大勇 电话:15298106361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商贸物流园区杨柳路3号
特此公告
达州天之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国家级重点中专 省属公办学校 四川省电子商务学校 (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

2017年招生专业:汽修、建筑施工、数控(模具)、机电、电子商务、电子技术、计算机、会计(含电算化)、市场营销、美术设计与制作。

学费全免,欢迎来校参观考察!

咨询电话:0818-2652911 网址:www.scecs.cn

地址:达州市南外三里坪街85号(环形天桥红绿灯口农贸市场上行200米)

声明

“石梯蒸鱼”系达县石梯蒸鱼店拥有的注册商标,该店除在达川区石梯镇临江街36号开设门店外,未在其他任何地方开设分店或加盟店。除本店外,任何人不得使用,已经使用的请尽快删除,否则本店将依法追究其冒用“石梯蒸鱼”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达县石梯蒸鱼店
2017年6月2日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加强达州市中心城区高考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

[2017]第1号

为加强高考、中考期间(2017年5月25日至6月15日)噪声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噪声扰民,确保高考、中考学生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中心城区各单位、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应对其使用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或整治,确保环境噪声排放达标。商业经营活动或工业生产中使用的设施设备,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一律停止使用。

二、家庭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

内娱乐活动和住宅装修时,应当控制音量和使用时间,防止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影响学生的学习、休息。

三、中心城区居民集中区和学校附近的餐饮业、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机械修理、建材和金属加工业等,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一律停止营业。

四、中心城区商业经营或营业性宣传、庆典等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设备或采取其他产生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五、在中心城区街道、广场、公园(游园)等公共场所从事娱乐、集会、锻炼等群体性活动中使用音响器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控制音量,禁止使用影响考生正常生活、学

习、休息的超标噪声源。

六、严格控制机动车噪声污染,所有机动车辆必须遵守市区禁鸣喇叭规定,严禁机动车辆夜间在居民集中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运输装卸作业。

七、中心城区各建筑工地或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环境噪声。高考、中考期间,每天12:00至15:00、22:00至次日6:00,禁止一切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和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作业。6月5日至6月9日、6月12日至6月14日,中心城区居民集中区和各考场(点)200米范围内,严禁建筑施工、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会造成噪声污染的工地必须停止施工。因抢修抢险作业、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证明有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除外。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环境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监督。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城管执法、环保、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体广新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举报、投诉电话:市城管执法局:12319、96198、2383110;市环保局:12369、2375621,通川区环保局:12369、2382084,达川区环保局:12369、2661800;市公安局:110、2123310,通川区公安分局:2122209,达川区公安分局:213377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43752;市文体广新局:2530612。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7年5月23日